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徽商职业学院2022级空中乘务专业校企合作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续签）

项目编号：AHTH2022-ZB109

甲方（采购人）徽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沃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徽商职业学院紫蓬校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徽商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安徽沃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沃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徽商职业学院2022级空中乘务专业校企合作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招生宣传、学生管理、课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岗位实习管理、就业指导及实训设备投入等，具体见磋商文件。

1.2.3 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4900元/人/学年（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元/人/学年）。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教育服务人数和供应商所报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每年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58.8万元。三年总预算不超过176.4万元。乙方完全知晓上述约定并确认：乙方在合同约定内上述费用标准固定不变，该费用标准已包含乙方履行



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超出预算（包含年度预算、总预算）或约定不明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无	无
2	无	无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按学年结算，每学年教育服务任务完成并经采购人考核组考核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在 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1.4.2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收款单位：安徽沃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账号：698109698），如有变更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签章确认。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采购人按年级、学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第一学年结束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质量良好，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够满足条件下，可以续签后2个学年的合同，合同每学年1签。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1.5.2服务地点：徽商职业学院；

1.5.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履约验收

1.6.1 验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企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成果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1.6.3. 为避免因服务及服务成果质量产生分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用在确有质量问题时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20万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除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自身之因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

1.7.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超过48小时仍未响应或超过1次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并提供服务，严重背离合同约定；

②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产品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致使学院相关业务受影响或停滞达日，或出现侵权损害之情形；

③乙方经整改完善服务质量后第2次申请验收仍然无法通过；

⑤其他因乙方不全面妥当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之情形；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责任；

1.7.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签字页明确的通讯地址、专项事务联络人等为准。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徽商职业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专项事务联络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专项事务联络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供应商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6.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7.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以及本合同确定的实质性事项；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供应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2.17.3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在上述合同基础上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空中乘务专业教育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的考核细则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服务要求

（一）生源选拔

- 1.组建团队，辅助学校招生宣传工作，参与专业宣传、咨询接待、入学跟踪服务等工作；
- 2.严格按照专业及行业要求辅助学校面试选拔学员，条件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 3.协助学校完成与省内中职学校的中高职衔接合作，打通中高职衔接通道。

（二）专业课教学及实习

主要课程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时
专业基础能力	B	民航服务沟通技巧	54
	B	民航乘务服务及面试英语	54
专业核心能力	B	民航服务礼仪	36
	B	航空服务形体训练	108
	B	客舱设备运行及管理	72
	B	航空保健与急救	72
	B	民航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72



	B	民航客舱服务与操作	72
专业拓展能力	X	化妆基础	18
	X	航空面试技巧	18
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	B	岗位实习	672
	B	毕业设计（校企共同）	108
合计			1356

注：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乙方进行部分专业课教学、跟岗实训、顶岗实习共计1356学时教学任务。

（三）日常管理

乙方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派驻项目负责人 1 人；按学生人数 1:100 左右配备辅导员（职业素养导师），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和学生特色管理工作；
2. 做好特色教育教学工作，包括队列训练、礼仪形体提升训练、学生量化考核、职业素养课程教学等；做好学生行业资讯普及以及职业规划教育工作等。
3. 配合学校做好专业介绍及入学工作，根据学校需求派出行业专家或专业资深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论证、新生专业行业介绍、在校专业实践活动指导、在校学生就业指导等活动，每年派出次数不少于 3 次；
4. 联系协调相关机构，做好学院师资技能培训及认证工作。确保采购人单位2 名及以上教师经过培训可以担任不低于两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

（四）职业资格考证

在学生自愿及岗位需要的情况下，为学生提供岗位技能的考证培训服务工作。费用由学生承担。

（五）实习管理

1. 企业为学生提供机场实习岗位及指导工作。岗位实习采用双选方式进行，由学生根据个人及家庭（监护人）意愿、实习单位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双向选择共同决定，企业可提供相关岗位，但不得违反学生意愿强行安排；
2. 乙方在向学生推荐实习岗位时要据实向学生清楚说明实习单位相关情况及其待遇等学生关心的相关事项，不得隐瞒；



3. 岗位实习指定相应教师做跟踪指导，并根据学院要求提交相关顶岗实习材料；
4. 为了更好地完善实习管理工作，学院将派出工作人员从事监督管理工作，合作企业需积极配合；
5. 岗位实习符合国家最新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
6. 岗位实习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要求提供与专业对口实习企业，提供岗位数超过实习生总数150%；
8. 岗位实习期间由乙方对学生所有实习企业进行考查，排查不合规企业，如有违规企业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9. 岗位实习期间学生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确保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就业指导、信息筛查、心理辅导等服务，严格保障学生实习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健康发展权益，精准落实管理实习单位的责任，服务期间不得出现实习单位违法违规安排学生从事任何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之情形，确保学生工作内容和岗位无法律风险。

(六) 就业指导

1. 学习期间，安排3家及以上企业的管理人员为学生提供入职教育；
2. 乙方不得违规向学生做出任何承诺或违规签订就业协议；
3. 乙方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负责解决毕业生就业相关问题（学生自己联系落实就业单位除外），合作专业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同届本校平均就业率；
4. 乙方应提供专业对口就业岗位数量超过就业学生总数150%；
5. 乙方应对学生就业情况进行为期一年的跟踪调查和就业服务，并定期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反馈。

(七) 教学设备

乙方投入专业课程教学必需的技能培训设备，每学年价值不少于 6 万元，合作期满后，所有技能培训设备无偿归学院所有。如：模拟客舱、客运实训、货运实训、安检实训等相关设备。乙方承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及时投入上述设备，甲方有权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从乙方应收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6万元相应的未投价值金额）或主张乙方违约责任等方式主张权利。

(八)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育服务工作；
2. 乙方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宣传行为，一经查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



任，并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3. 服务期间，服装由学生自愿购买，教材由学院统一购买。合作企业不得未经学院同意向学生收取培养费、教材费、宣传费等费用。如有发现有私自向学生收取费用情况，合作企业必须无条件退还。

二、违约责任

1. 未参与专业宣传选拔或中高职衔接工作的终止合作；

2. 日常管理人员不足或各项管理不到位，按实际接受教育学生每生1000-4000元标准扣除；

3. 专业课教育未完成，按未完成课时数每课时200元/生扣除；

4.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一项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未提供行业职业资格考证渠道及考证通过率 $<50\%$ ，扣除总服务费金额的3%； $\geq 50\%$ 扣除总服务费金额的2%； $\geq 80\%$ 扣除总服务费1%； $\geq 90\%$ 为合格。

5. 未按要求上交岗位实习材料（不含参军入伍、经学校批准参加专升本学习考试的学生）按未交人数扣除1500元/人；

6. 合作专业学生（不含参军入伍、经学校批准参加专升本学习考试的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同届本校平均就业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该专业毕业年级当年整体服务费用的10%；

7. 未按要求投入教学等设备，每学年扣除6万元；

8. 实习岗位及就业岗位未按要求提供，考核为不合格时，按未能安排学生人数扣除学年30%教育服务费用；

9. 经学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作；

10. 其他要求及责任详见附件1。

三、考核细则

采购人按年级、学年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第一学年结束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质量良好，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够满足条件下，可以续签后2个学年的合同，合同每学年1签。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附件1：考核细则

级_学期空中乘务专业教育服务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未达标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优秀 (95分)	良好 (85分)	一般 (75分)	不合格 (55分)		
1	学生工作	辅导员	辅导员配备标准及资质参见“专业教育教学服务要求”，且须向学院提供辅导员的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审核通过，按照学院的程序聘任。（优秀：超过条件要求；良好：符合条件要求；不合格：未达到条件要求。）					辅导员资质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担任辅导员；未达到规定师生比要求，每缺1人扣除整体教育服务费用的10%	
		职业素养导师	职业素养导师配备标准及资质参见“专业教育教学服务要求”，且须向商贸系提供职业素养导师的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系部审核通过，方可担任。（优秀：超过条件要求；良好：符合条件要求；不合格：未达到条件要求。）					职业素养导师资质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担任职业素养导师；未达到规定师生比要求，每缺1人扣除整体教育服务费用的10%。	
		班级日常管理	关注学生出勤率、成绩和身心情况，班风学风优良。班级评优评先、贫困生认定等工作公平公正、无差错。班级活动丰富，学生积极参与院系各类活动。（参照班级日常管理综合得分项执行，综合得分≥90分为优秀，综合得分≥85分为良好，综合得分≥60分为一般，综合得分<60分为不合格。）					班级日常管理综合得分<60分，扣除该班级当学期整体服务费用的1%	
		辅导员考核评价	辅导员考核参照《徽商职业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由商贸系统一执行。（优秀≥90分；良好≥85分；一般≥80分）					辅导员综合测评不合格，扣除该班级当学期整体服务费用的1%，且企业必须更换辅导员。	



		安全事故	优秀：考核当期无因乙方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原因造成学生出现安全事故； 不合格：考核当期发生因乙方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原因造成学生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负责核查学生岗位实习企业，岗位实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及实习单位共同负责。	
2	考证工作 (第6学期)	职业资格证书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一项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考证通过率 < 50%，扣除总服务费用金额的 3%； ≥50%扣除总服务费用金额的 2%； ≥80%扣除总服务费用 1%； ≥90%为合格。	
3	实习工作 (第5、6学期)	实习安排	企业为学生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的实习岗位及指导工作，岗位实习采用双选方式进行，由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实习单位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双向选择共同决定，企业多提供相关岗位，但不得违反学生意愿强行安排；实习安排率须达100%（不包含自联单位实习、参军入伍、经学校批准参加专升本学习考试的学生）。（优秀：安排率达100%；良好：安排率 ≥95%；一般：安排率 ≥90%；不合格：小于90%）				考核不合格时，按未能安排学生人数扣除学年30%教育服务费用。	
		岗位实习指导教师	岗位实习须指定相关专业教师做跟踪指导。（指导老师安排率达100%为优秀，低于100%为不合格）				考评不合格时，扣除全部服务费用。	
		实习资料	根据学院要求提交相应的顶岗实习材料，实习资料提交及批阅情况由系部统一评价（优秀：实习资料评级 ≥95分；良好：实习资料评级 ≥90；一般：实习资料评级 ≥85分；不合格：实习资料评级 <85分）				考评不合格时，迟交 1人扣 100 元，如未交，按未交人数扣除1500元/人。	



4	毕业工作 (第6学期)	就业安排	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负责解决毕业生就业相关问题（学生自己联系落实就业单位除外），合作专业学生（不包含自联单位就业、参军入伍、经学校批准参加专升本学习考试的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同届本校平均就业率。优秀：就业率100%；良好：就业率高于本校平均就业率；一般：就业率等于本校平均就业率；不合格：就业率低于本校平均就业率。				合作专业学生（不含参军入伍、经学校批准参加专升本学习考试的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同届本校平均就业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该专业毕业年级当年整体服务费用的10%。	
		论文指导	须指定相关专业教师做跟踪指导，指导教师资质同任课教师资质，保证论文答辩通过率。论文答辩由系部统一组织进行。（优秀：论文通过率100%；良好：论文通过率≥95%，一般：论文通过率≥85%；不合格：论文通过率<85%）				考评不合格时，扣除未通过学生的学期全部服务费用。	
		毕业率	按照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人数考核。（优秀：≥98%毕业生按时毕业；良好：≥95%毕业生按时毕业；一般：≥90%毕业生按时毕业）				考评不合格时，扣除未取得毕业证学生的学期全部服务费用。	
		毕业资料	按时填报提交各类学生毕业资料和档案，毕业资料提交情况由系部统一评价（优秀：实习毕业资料评级≥95分；良好：毕业资料评级≥90；一般：毕业资料评级≥85分；不合格：毕业资料评级<85分）				考评不合格时，迟交1人扣100元，如未交，按未交人数扣除全部服务费。	
5	设备投入 (第2、4、6学期)	设备采购	乙方须提供与专业教育教学相关的设备，且价值≥6万元/学年，如前一学年投入设备价值超过6万元，超过的部分可抵扣下一学年要求的设备投入，依次往后抵扣，直至抵扣完为止。优秀：教学相关设备价值≥6万元/学年；不合格：教学相关设备价值<6万元/学年				提供或提供设备与专业不相关的，每年从教育整体服务费中扣除6万元/每年；提供专业教育教学相关设备价值不足6万元/每年的，按照与要求不足的差额从整体教育服务费中扣除对应金额。	



6	教师培训 (第2、4、6学期)	教师培训	乙方需联系协调相关机构,做好学院师资技能培训及认证工作,每学年至少培训2名以上教师,每名教师不低于56学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每年从教育整体服务费用扣除1万元/人/每年,最多每年扣除2万元。	
7	学期总体评价	学期评价为本学期各项考评项目平均分。						当期学期总体评价不合格再扣除学期服务费1%。	
8	学年总体评价	学年评价为两学期总体评价平均分。						学年总体评价不合格再扣除学年整服务费5%。	

